

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3.09.15	所務會議通過
94.06.21	所務會議通過
94.10.05	所務會議通過
95.01.03	所務會議通過
95.06.19	所務會議通過
95.10.04	所務會議通過
97.04.30	所務會議通過
97.07.02	所務會議通過
97.09.01	所務會議通過
99.04.25	所務會議通過
99.12.07	所務會議通過
99.12.14	院務會議通過
99.12.24	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2	所務會議通過
103.01.07	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5	教務會議通過
104.01.16	所務會議通過
104.06.12	院務會議通過
104.10.20	教務會議通過
104.09.16	所務會議通過
104.11.17	教務會議通過
107.05.07	所務會議通過
107.06.13	院務會議通過
107.10.09	教務會議通過
108.04.30	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9	教務會議通過
108.08.12	所務會議追認通過

一、入學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二)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

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並依據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修課規定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至少 21 學分應為本所開設之相關課程，包括專業必修 6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其他學分可以是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的課程。
- (二) 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時(第一學期除外)，須與指導教授討論，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研究生課程表簽名後，方得選課，每學期選課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原則。
- (三) 新生於入學前曾選修本所開設課程，且每科成績須在 85 分以上，可申請抵免最多 9 學分之畢業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及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四、 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開學一個月內，須徵求本所教師同意為指導教授，並經所務會議議定之。
- (二)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務會議通過，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五、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碩士班研究生參加相當於「全民英檢(GEPT) 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考試並繳交成績單影本(特殊情形者，經所長書面同意後報所務會議核備，可免參加考試)，始得提報論文計畫書，研究生須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每學期由所統一時間舉辦論文計畫書審查會，由研究生指導教授依審查委員意見，裁定研究生論文計畫書通過與否。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計畫書，再次參與論文計畫書審查會。
- (二)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至少修業一學期，經公開學位考試審查始畢業。
- (三) 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本所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所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需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考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3.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5.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研究生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提出已發表研討會論文或獲得接受證明之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六)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系所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彙轉國家圖書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七) 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 規章之修訂

規章之修訂本規章經本所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